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19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（2021年收回资金）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2019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（2021年收回资金）2023年下达指标350000元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项目2023年下达指标350000元。主要用于支付大田集镇基础设施道路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工程等349780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

2019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（2021年收回资金）2023年下达指标350000元，资金指标已下达。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一致，资金到位率100％、到位及时。

2.资金使用

截至2023年底，2019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（2021年收回资金）已支付349780元，完成率99.94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，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。通过对2023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，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项目按时按量全部完成，项目资金有结余，无违规记录等，按照项目计划全面完成目标，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全面完成、进度按照计划全面完成、成本严格按照目标进行控制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建设生态宜居村落；落实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增强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4日